# 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

# 项目申报资料清单

新建设的养殖场（以下简称“新场”）

在原场区新建畜位的养殖场（以下简称“原场”）。

**材料清单**

1. 项目建设方案，包括养殖场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、项目资金筹措、项目工程进度安排等，总篇幅400字以内。

2.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证明

3.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；

4.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租赁协议、土地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（除土地租赁协议外，需至少提供一份自然资源部门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材料），有关协议或证明要求文本完整、加盖单位公章；土地租赁协议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企业公章；

5.养殖场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6.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环评手续复印件，法人代表签字（“原场”需提供包括“原有畜位+新建畜位”全部场区的环评手续）；

7.项目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（能反映养殖场周边道路、村庄等环境情况）；

8.场区设计平面图（应标明新建畜位的位置）；

9.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代码证》复印件（仅“原场”提供；“原场”为奶牛规模养殖场的，还需要提供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》复印件）；

10.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）部门出具的新建畜位情况说明（仅“原场”提供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需明确说明企业本次申报建设内容确为新建设畜位，在验收时能与原有畜位明确分开）；

11.项目承诺书（附件1）；

12.企业及法人代表征信情况（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.gsxt.gov.cn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s://ipcrs.pbccrc.org.cn/查询情况，“新场”可不提供企业征信情况）；

13.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附件1

项目承诺书

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自愿申报实施本项目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。如果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二、具备资金筹措能力，保证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三、服从项目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四、不存在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财政补贴项目情况。

 承诺人（公章或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